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牛股份”)的委托,担任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劲牛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为劲牛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及谨慎考虑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3、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劲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

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劲牛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告文件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进度以及重组工作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以及银行按揭贷款，若银行按揭贷款无法在约定期限划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本次交易将会有被取消的风险，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完成。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主要假设	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七、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本独立财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劲牛股份/公司	指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相对人	指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劲牛股份向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购买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项。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地块，土地面积为 32707 m ²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0.00 万元公开竞得山东省济南市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土地面积为 32,707.00 m²。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内容：劲牛股份以 2,210.00 万元公开竞得山东省济南市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土地面积为 32,707 m²。

（二）本次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地块，土地面积为 32,707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济国土资告字【2017】4 号）》，劲牛股份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 450.00 万元。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须知》，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007）的起始价为 2,210.00 万元。劲牛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 2,210.00 万元公开竞得该地块。

公司拟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筹集资金购买本次交易标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销售价格根据政府定价规则确定，故未进行评估。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疫苗生产领域、生物科研领域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也给为三大领域原辅材料的牛血清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增长潜力。劲牛股份通过竞购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善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研发环境，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亦无房屋所有权，目前的生产办公场系通过租赁形式获得，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优秀人才的加盟，购置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成为提升公司产能的有效途径。公司通过购买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获得了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改善公司的办公、研发、生产环境，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17JNA50231《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劲牛股份的总资产为 38,660,696.00 元，净资产为 33,664,790.90 元。

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 22,100,000.00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7.16%，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20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50亩。此外，待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公司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公司需就该购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3日，劲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50亩。此外，待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公司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公司需就该购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0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面积为32,707 m²。该地块起拍价人民币2,210.00万元，公司为参加招、拍、挂程序已缴纳450.00万元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10.00万元，最终支付价格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瑕疵及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应在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就该购地事项

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在参与招、拍、挂程序及签署合同前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在之前已召开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且已作出决议。公司董事及股东对购买土地事项知情且审议通过。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决策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将不晚于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恢复转让。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和2017年9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因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前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3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和《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劲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次董事会决议将《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 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劲牛股份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价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招、拍、挂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纠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位于济南市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土地面积为 32,707.00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挂牌出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系用于建设牛血清车间、培养基车间、佐剂车间、微生物菌剂车间、中试车间、实验动物车间、低温冷库、恒温库和配套冷链物流平台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属于经营性资产，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形式获得，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优秀人才的加盟，购置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成为提升公司产能的有效途径。本次购买资产主要用于建设牛血清车间、培养基车间、佐剂车间、微生物菌剂车间、中试车间、实验动物车间、低温冷库、恒温库和配套冷链物流平台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公司通过竞购标的资产，获得了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改善公司的办公、研发、生产环境，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地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劲牛股份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劲牛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劲牛股份通过竞拍标的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了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作为劲牛股份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660000，有效期：2018年8月20日），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项目主办人及经办人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安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701200911002285）；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北京市中

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20 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 50 亩。此外，待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公司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公司需就该购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劲牛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 50 亩。此外，待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公司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公司需就该购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面积为 32707 m²。该地块起拍价人民币 2210 万元，公司为参加招、

拍、挂程序已缴纳 450 万元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10 万元，最终支付价格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瑕疵及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的议案内容，公司应予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就该购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劲牛股份未在招、拍、挂程序开始前再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在之前已召开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且已作出决议。公司董事及股东对购买土地事项知情且审议通过。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决策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除未按照 2017 年 2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在招、拍、挂之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存在瑕疵外，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手方、标的资

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成交确认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22,100,000.00）。本次交易标的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网上挂牌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销售价格根据政府定价规则确定，故未进行评估。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劲牛股份以货币资金支付对价，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劲牛股份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将无需承担生产场地租赁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已于2017年7月3日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体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2017年7月7日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7年5月31日发布《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济国土资告字【2017】4号），劲牛股份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450.00万元。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须知》，编号为综合保税区48号地块（2017-工业G007）的起始价为2,210.00万元。劲牛股份于2017年6月30日以2,210.00万元公开竞得该地块。

本次交易标的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土地，销售价格根据政府定价规则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位于济南市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土地面积为 32,707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购买本次交易标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根据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劲牛股份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8 年 1 月 7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劲牛股份），受让人同意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前期已支付的 450.00 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劲牛股份应在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交易双方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依法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劲牛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上述条件后生效。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对公司董事、高管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除未按照 2017 年 2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在招、拍、挂之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存在瑕疵外，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纠纷。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交易双方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6、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内容和形式合法。

8、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部门负责人： 张勇

张勇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王时中

王时中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磊

徐磊

项目协办人： 梁天天

梁天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